

商丘市财政局文件

商财购罚〔2025〕7号

商丘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相关当事人

单位名称：河南延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3XFDM50Y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商都路5号建业五栋大厦D座八层805室

二、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商财采招-2025-32

采购人名称：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5年8月26日对河南延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涉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一案立案

调查。

三、调查情况

经调查核实，河南延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7 月 30 日参与了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后，以“公司战略层面发生重大调整、经营策略随之调整”、“污水站设备老化，存在运营风险，技术人员离职”为由，放弃该项目中标资格，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该公司上述行为符合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行政处罚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的规定，参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本机关决定对该公司作出罚款采购金额千分之五，即人民币壹万伍仟贰佰捌拾贰元（15282 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原银行（账户：商丘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账号：800001607911011 开户行：中原银行商丘归德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商丘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2025 年 10 月 9 日印发